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6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12日(星期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10日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临2015-048)

关联董事闫宗侠、赵春明、杜军、崔明宏、高智明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

该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7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因有未确定事项需论证,已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截止目前,公司本次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拟与关联方中非信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信银”)共同发起设立专门为公司产业整合服务的并购基金,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发布在指定信息媒体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临2015-048),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2015年7月9日与7月11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和《关于维护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5-048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葡股份”)拟与关联方中非信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信银”)共同发起设立专门为公司产业整合服务的并购基金;

●本次拟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存在未能募集到足额资金的风险;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并购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实现多方共赢,合理降低公司因并购整合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控股的中非信银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基金”),通过并购基金进一步拓展产业链及相关领域,提高公司的行业整合能力,进一步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设立并购基金的合作方中,公司控股股东国安集团为中非信银控股股东,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2014年7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国安集团为中非信银控股股东,中非信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非信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中非信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1年8月2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孙亚雷

4、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扬路707号F39-19室

5、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三) 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中非信银共同投资,联合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上述并购基金拟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基金名称暂定为瑞彧(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彧基金”),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二) 交易金额

上述并购基金总规模初步确定为人民币30亿元,有合适的并购项目时各合伙人按本协议中约定的出资比例出资,基金规模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募集金额为准。上述并购基金的投资均为现金投资,不涉及资产定价问题。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设立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方

甲方: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非信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

1.基金总规模初步确定为人民币30亿元。其中,甲方或其关联方承诺认缴基金出资额10亿元,乙方向其他投资人募集基金出资额20亿元。各合伙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分期出资,并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出资比例出资,基金规模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募集金额为准。

2.针对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投资的并购项目,乙方将根据各合伙人约定的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发出出资通知,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出资通知确定的出资要求,无条件缴纳出资。

3.所有合伙人均应以现金出资。普通合伙人对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责任。

4.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乙方担任瑞彧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甲方或其关联方将成为基金的劣后有限合伙人。乙方将向其他投资人募集优先级资金,该等其他投资人将作为基金的优先有限合伙人。劣后有限合伙人与优先有限合伙人各自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应为1:2。

合伙人为承诺制出资,有合适的并购项目时各合伙人按照约定的比例出资。

5. 基金的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满8年。如果普通合伙人在经营期限到期前三个月内提议延长经营期限,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的,经营期限可以延长一年。

6. 基金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7.甲方有意通过瑞彧基金间接投资如下领域:第一、以甲方现有主业为核心,实施产业战略升级,充分发挥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中新疆独特的区位优势,向公司相关消费品行业的产业链下游延伸,以落实从生产和原料为核心优势逐步转变为以业务模式创新、营销服务创新、产地及原料优势等多个核心驱动因素的行业领先企业。第二、基于国内消费升级的大趋势,把握新兴行业的增长动力,投资包括食品饮料、生物医药、文化产业等领域及相关领域的移动互联网应用,进而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基金收益与分配

优先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应为固定比例的年化收益。基金在分配项目投资利润时,优先有限合伙人优先获得分配。剩余部分由劣后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按照80:20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次序及其他比例应基于本条所述原则根据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最终确定。

(三)投资决策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当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3名,其他2委员为劣后有限合伙人委派的具有投资专业背景知识的人士。投资决策程序采用投票制,一人一票,共5票,4票通过有效。劣后投资人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

(四)投资退出

投资项目达到各方约定的退出条件后,优先由甲方进行收购,具体事宜由瑞彧基金与甲方共同按上市公司相关法规、甲方《公司章程》和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如甲方决定放弃优先收购权,则以决策同意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独立上市、转让股份给管理层或其他投资者等其他方式进行退出。

(五)协议终止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符合下述任一情形,可终止本协议:

(1)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终止本协议;

(2)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并在其他各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未纠正其违反本协议行为的, 则其他各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但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违约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各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方式进行约定。

三、投资目的及合理性说明

1、投资目的

投资目的: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储备更多并购标的,整合产业资源,逐步实现转型升级,提升综合竞争力,同时降低公司对外投资并购的风险。

2、合理性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中非信银发起设立并购基金, 其目的在于充分利用股东及关联方专业机构的资金优势、专业资源和其他社会资金,通过收购、兼并方式转型升级,创造新的利润点。从长远看,本次拟定设立的并购基金不仅将提高公司的投资水平,还将对公司长远发展和提高利润水平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另一方面通过该基金培养管理并购标的,有利于降低投资并购的风险,保障并购标的的质量。

四、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并购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1、并购基金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并购基金的风险;

2、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的风险;

3、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并购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二)控制措施

对于上述风险,公司将:

1、在制订合伙企业《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及《资金监管协议》等后续相关协议时,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2、在并购基金寻找到适当的并购标的,上市公司需要出资进行投资时,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葡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在投资项目论证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和各方资源筛选项目,经过严格的研究、尽调、分析和审核过程,对每个标的进行仔细的甄别,以寻找到合适的并购标的,降低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其他程序

2015年7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董事杜军、闫宗侠、崔明宏、赵春明、高智明均属于关联董事,在该议案表决时予以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当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该议案还须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将根据并购基金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的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非信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合作成立消费品及新兴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7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8日

至2015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4	中葡股份	2015/7/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1。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24日-7月27日(9:30-13:30,14:30-18:3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公司4楼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830002

联系人:侯伟 杨轩

联系电话:(0991)8880740

传真: (0991)8882439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15-026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海参电视购物战略合作及销售代理合同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拟与商业伙伴签订重大合作协议,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开始停牌。

山东好当家海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与山东海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莱)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山东海莱在电视购物渠道代理销售“好当家”海参系列产品事宜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海参电视购物商品销售代理服务合同。

山东海莱是全国性专业的电视购物供应商,现有合作客户包括东方CJ、快乐购、优购物、北京家有购物、好享购物、风尚购物、中视购物、央广购物、环球购物、家家购物、时尚购物、山东乐拍、河北三佳、上海家有等全国及省、地市电视购物频道,有强大的产品开发能力、节目制播能力和良好的客户关系。

销售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近年来在传统渠道、新兴电子商务渠道等都取得了快速发展。

双方为了扩大“好当家”系列产品在电视购物渠道的销售,进一步提升“好当家”品牌在电视媒体的知名度,将“好当家”品牌打造成中国海参行业第一品牌,进行战略合作。

双方经协商确定销售目标金额为人民币1.5亿 ,日期从2015年7月13日到2016年12月31日止。

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6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将与本公司大股东盈投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盈投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79,103,800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26.62%)共同研究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影响、没有公开披露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9日起停牌 (详见刊登在2015年7月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编号为2015-014的公司公告)。

2015年7月12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知:针对目前证券市场非理性下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贡献力量,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大股东盈投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研究商议了包括部分要约收购在内的多种增持本公司的股份, 稳定本公司股价的措施。经研究,最终决定不采用部分要约收购方式,而计划采取直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本公司的股份。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议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本公司股票交易进行复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伴随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大幅波动,公司将按照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详见刊登在2015年7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编号为2015-015的公司公告),采取各种积极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退 公告编号:2015-073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将在2015年7月1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015年5月21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5]21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28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一、终止上市摘牌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证券简称:国恒退

3. 证券代码:000594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2011年、2012年和201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7日起暂停上市。201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显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588,820.33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7,831,678.00元人民币,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安排

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履行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后,其股票方可在股转系统进行挂牌转让。股东可到公司聘请的代办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其他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1.需向券商提交下列材料:

(1)个人投资者

本人身份证、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上海A股证券账户卡(如有)、《非上市公司股票转让股票登记托管申请表》。若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供代办人身份证。

(2)机构投资者

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上海A股证券账户卡(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非上市公司股票转让股票登记托管申请表》。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28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股转系统挂牌转让。预计公司股票将在2015年9月14日前(含9月14日)开始在股转系统转让。

3.股份确权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可向国信证券咨询。

咨询电话: 95536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遇有节假日除外)9:00-11:30 13:00-15:00

四、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1.《中国证券报》;

2.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退市整理期股票信息业务专栏—已退市公司公告(http://www.szse.cn/main/aboutus/xywjs/tsgpxx/);

3.公司网站(http://www.guotiekonggu.com/jbfx.asp);

4.由公司股份转让业务代办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 系 人:袁 君

2.联系地址: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东二道瑞航广场19-1-507

3.电 话:15712253312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遇有节假日除外)9:30-11:30 13:30-16:00

4.传 真:022-58838676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5-054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454号):“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454号)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454号)

2015年6月9日, 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森达装饰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3753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南通美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为森达装饰或上市公司的关联方。2)担保种类、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3)交易对方将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森达装饰对本次交易中以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的影响。请独立财务股份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4月8日,森达装饰将持有的江苏森德45%的出资额转让给朱善忠,将其持有的恒信小贷40%的股权权益转让给江苏森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转让原因、对本次交易评估值及森达装饰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2月5日,森达装饰受让洪亮持有的成都泓锐的100%股权,报告期内成都泓锐仍在筹建期,尚未开展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受让成都泓锐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成都泓锐的核心竞争力。3)受让成都泓锐对本次交易评估值及森达装饰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度,森达装饰的净利润、毛利率、净利率、销售价格均较2013年下降。请你公司: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市场需求、竞争状况、行业地位及其占有率、同行业情况等方面,补充披露2014年对森达装饰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导致业绩下滑的原因是否长期存在,如存在,补充披露对森达装饰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你公司结合已有合同或订单、业务开展情况等,补充披露森达装饰2015年度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森达装饰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23.67%。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补充披露森达装饰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森达装饰报告期其他应收款的应收方、形成时间、具体事项、金额、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结合款项偿还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存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 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43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发布公告:公司股票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已于2015年7月7日起停牌。

公司本次筹备的重大事项是收购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12.5%的股权,由于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已与加拿大阿尔伯特省New Star Energy Ltd.签订收购协议,收购其油气田资产并增加油气产能项目,而加拿大油气田资产对于本公司的长期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因此公司拟进一步收购其权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沟通和论证,认为目前推出本次重大事项的条件尚有待完善,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暂时终止本次重大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复牌。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15-011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研究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该重大事项不涉及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刊登的编号为临2015-004号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承诺的相关事项)。鉴于该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9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咨询了相关中介机构,并与员工代表进行了沟通,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论证了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可行性, 多数员工代表认为目前进行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市场时机尚不成熟,建议公司等市场条件成熟后再进行研究。鉴于此,公司管理层经过讨论并充分考虑到多数员工代表的意见,决定暂时终止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待合适时机再行推出。同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2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5-4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开市起停牌。

期间,经与公司及内部沟通,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近期公司股票存在着非理性下跌,本着维护股价稳定的社会责任,根据2015年7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发(2015)51号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为减少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和实施时间,公司决定暂时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人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二、增持目的

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

三、增持计划

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五、增持人承诺:所增持股票自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公司本次停牌事项已经确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5-045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促进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维护股价稳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自2015年7月13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二、围绕制冷空调主业,继续加强内部资源整合及商业模式创新。以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冷热产业链条。

三、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实施为动力,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稳定发展,提高经营质量和盈利水平,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

四、积极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5-046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大冷股份”(证券代码000530)、“大冷B”(证券代码200530)自2015年7 月9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7月8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受让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停牌期间,公司就进一步增持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晶雪冷冻”)股权至50%以上与晶雪冷冻相关股东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了积极商洽,并取得初步共识,但在具体支付方式上难以达成一致。基于上述实际进展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交易权, 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 “大冷股份”(证券代码000530)、“大冷B”(证券代码200530)将于2015年7月13日(周一)开市起复牌。

2014年,晶雪